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麗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新北市汐止區農會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99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3條所定情事，當事人固得聲請法官迴避，使該當法官就當事人之具體訴訟事件不得執行審判職務。然應以其訴訟事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尚由該法官審理為要件。倘該事件已終結，不再繫屬於管轄之法院，或已非由當事人所指之法官所審理，即不得聲請該法官迴避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聲字第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5年7月8日聲請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99號清償借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承審法官黃瀞儀迴避，惟系爭事件已於115年6月18日宣示判決而告終結，此有本件聲請狀上所蓋本院收文日期戳章及判決書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，足見聲請人係於系爭事件終結後，始具狀聲請承審法官迴避，依上開說明，系爭事件既已終結，聲請人猶以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而聲請迴避，於法自有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蕭錫証

法　官　林昌義

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懌帆